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人民政府

双石府发〔2021〕105号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双石镇2021年脱贫户和边缘户产业 到户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民委员会，镇属各相关部门：

现将《双石镇2021年脱贫户和边缘户产业到户奖补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双石镇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双石镇 2021 年脱贫户和边缘户产业 到户奖补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激励每个有劳动能力和发展意愿脱贫户和边缘户直接参与到产业发展中，持续稳定增收渠道，充分发挥产业到户帮扶的“造血功能”，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总体部署，坚持把到户产业帮扶作为巩固脱贫群众“造血”机能和防止致贫返贫的有效措施，以脱贫户和边缘户稳定增收为核心，以产业帮扶为主线，建立“先干先得、多干多得、不干不得”的正向激励机制，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引导脱贫户及边缘户积极投身到生产发展中，确保我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工作取得实效。

二、扶持对象

国扶系统内有产业发展意愿且具备产业发展能力的建档立卡脱贫户和边缘易致贫户。

三、奖补资金

（一）资金安排。由区乡村振兴局下达到镇的 2021 年产业到户奖补资金 25 万元，根据产业发展情况，由镇统筹实施。

（二）奖补标准。结合《双石镇产业到户奖补标准参考表》（附件 4），根据脱贫户和边缘户申报产业发展规模、验收实际情况，计算应得产业奖补资金，可多种产业累计计算。奖补上限为：脱贫户每户不超过 3000 元，监测户（边缘易致贫户及脱贫不稳定户）每户不超过 5000 元。

四、实施流程

1. 帮扶干部根据脱贫户、边缘户实际情况，帮助指导帮扶对象提出产业发展申请并提交给村委会，村委会审核无异议后上报。

2. 各村、帮扶责任人对脱贫户及边缘户种养殖类型、数量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由各村统一上报镇扶贫办审核汇总，扶贫办审核确认后统一打卡发放奖补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责任。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帮扶责任人要充分认识到产业到户奖补项目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致贫的重要举措，是激发脱贫户和边缘户内生动力，自力更生的有效途径。镇安排专人负责，强化日常指导、检查，确保到户产业帮扶落到实处、见到实效，有效构筑“造血功能”，促进长期增收。

（二）强化产业指导。镇、村产业指导员要严格落实产业指导员制度，要主动为脱贫户及边缘户提供发展产业的意见建议，

每月要对结对帮扶人进行技术指导，确保产业发展顺利，增收效果明显。要注重产业风险防控，帮扶责任人作为第一责任人，在项目选择上要做好市场风险和自然风险分析预判，避免因技术和市场风险造成重大损失，日常走访过程中要重点关注产业发展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予以帮扶解决。

（三）强化项目监管。一是强化项目管理。各村要注重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管，严禁弄虚作假，虚假验收，骗取、套取奖补资金。二是做好公示公告。项目实施前中后期要严格执行好公示公告制度，要保证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公示时间等要素齐全，确保群众知情权，接受广泛监督。

- 附件：1.双石镇 2021 年产业到户奖补资金申报验收表
2.双石镇 2021 年产业到户奖补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
3.双石镇产业到户奖补标准参考表

附件 1

双石镇 2021 年产业到户奖补申报验收表

(样表)

姓名		农户属性		家庭人口	
地址	镇 村 社				
种植(养殖)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续建)		
规模			申报补助金额(元)		
验收人员意见	提供资料： 验收人员签字： 帮扶干部签字： 农户签字： 年 月 日				
村初审意见	经初审，申报人种植(养殖)_____，面积(数量)_____， 收益(预计)_____元。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镇街审核情况	经审核，申报人种植(养殖)_____，面积(数量)_____， 同意补助资金_____元。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双石镇 2021 年产业到户奖补实施情况汇总表

单位：

时间：

序号	姓名	农户属性	地址	产业类型	建设性质	规模	申报补助 金额（元）	实际补助金 额（元）	开户行	持卡人姓 名	银行账号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附件 3

双石镇产业到户奖补标准参考表

类型	项目名称	单位	规模要求	实施内容	奖补标准	备注
种植类	调味品种植	亩	1 亩及以上	种植花椒、生姜、大蒜、辣椒等调味品作物	800 元/亩	原有花椒管护奖 300 元/亩
	蔬菜种植	亩	1 亩及以上	种植青菜、空心菜、白菜、黄瓜、南瓜、茄子、萝卜、番茄、莲藕、四季豆等蔬菜作物	800 元/亩	
	粮油种植	亩	1 亩及以上	种植水稻、玉米、高粱、小麦、红薯、大豆、绿豆、马铃薯等粮油作物	600 元/亩	
	水果种植	亩	1 亩及以上	新种植桃子、李子、枇杷、柑橘、柚子、柠檬、猕猴桃、梨、葡萄、樱桃、板栗、百香果、桂圆、荔枝等经济水果	1200 元/亩	原有经果林管护，奖 400 元/亩
		亩	1 亩及以上	种植西瓜、草莓等当年生水果	1000 元/亩	
	中药材	亩	1 亩及以上	种植菊花、金银花、黄荆、板蓝根、白芍、等各类中药材	1200 元/亩	
	食用菌	亩	1 亩及以上 或 500 袋及以上	种植平菇、香菇、秀珍菇等食用菌	800 元/亩 或 2 元/袋	
	茶园	亩	1 亩及以上	新建茶园	1000 元/亩	原有茶园管护，奖 300 元/亩

养殖类	猪	头	1头及以上	存栏1头及以上	1000元/头	
	牛	头	1头及以上	存栏1头及以上	3000元/头	往年已养殖牛，继续喂养，补助500元/头
	羊	只	2只及以上	存栏2只及以上	500元/只	
	禽类(含兔)	只	20只及以上	鸡、鸭、鹅、兔存栏20只及以上	30元/只	
		只	20只及以上	鸽子存栏20只以上	15元/只	
	水产养殖	亩	1亩以上	新购买鱼苗、虾苗等每亩500尾以上	800元/亩	泥鳅、黄鳝、甲鱼等水产根据情况予以补助
	蜜蜂	箱	2箱以上	存栏2箱以上	400元/箱	